

彰化縣青年住宅申購辦法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青年住宅申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，為使青年住宅出售程序及售後管理相關事項更加周全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。
- 二、修正自有住宅之認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修正本辦法公告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增訂申請書附表及申請變更申請人之處理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五、規範承購人選屋程序、承購保證金抵繳及違反本辦法之處理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六、增訂規範房屋點交、所有權移交、繳款等相關作業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七、增訂本辦法青年住宅及其住戶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並有成立管理委員會之義務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八、條次變更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）
- 九、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。